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一、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6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委员发出了召开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9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委员3人，实际出席委员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上海阳晨排水运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持有的上海阳晨排水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排公司”）100%股权，以评估价格为基准，转让给上海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价格为阳排公司2019年7月31日（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格，共计人民币2.93亿元，该价格已经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收益法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上海阳晨排水运营有限公司经审计模拟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9）第30070号），该评估报告尚须经有权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最终价格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全面地审查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

公司本次出售资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

则，价格公允，程序合法，未有侵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上述交易价格尚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但考虑到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较大且交易价格尚待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基于谨慎性原则，拟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特此决议。

（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签章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王蔚松

王蔚松

王家樑

王学江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年9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签章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王蔚松

王家樑

王学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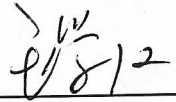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年9月9日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签章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王蔚松

王家樑



王学江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年9月9日